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现就相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布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7）：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2,631 万元—-167,631 万元。

如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之“（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目前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其他事项

2023年1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3）京01破申66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北京一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

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